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恒达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莲都区存量新增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工作项目经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中纬丽磋商 2025-1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05 月 23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丽水市恒达空间规划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2. 工作任务、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2.1 工作任务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存量新增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1165 号），加快推进存量新增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工作。

1、工作需求

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 2021-2024 年度新增稳定利用耕地底数，根据各地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加快选取禀赋良好、集中连片的优质稳定耕地申报纳入全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并在全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上完成备案。

2、系统报备



2.1 以项目形式入库要求

- (1) 原则上同一项目所有图斑一次性备案。
- (2) 立项批复、验收批复、相关部门意见等项目实施文件备查。
- (3)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耕地质量等级。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增耕地认定表。

2.2 以非项目形式入库要求

- (1) 同一批次备案图斑应在同一乡镇，不得跨乡镇报备。
- (2) 与现有耕地集中连片且连片面积大于 10 亩。
- (3) 补充耕地图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报备申请。
- (4)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耕地质量等级。
- (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增耕地认定表。
- (6) 县级相关部门出具同意报备入库意见。

3、其他要求

- (1) 服务范围为丽水市莲都区范围内。
- (2) 鉴于项目资料的保密性，做好存量新增补充耕地报备工作。

2.2 质量要求

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报备产生占补平衡指标。

2.3 履约验收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每个存量新增补充耕地项目，均需按要求进行报备入库及资料整理，通过系统审核并产生占补平衡指标。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 136000.00 元）。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入库完成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80%。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外,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含矢量数据、文档、表格)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合理使用权。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验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9.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若违约金总额的达到上限，乙方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则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在承担上述 9.1~9.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3.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其他约定事项: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

丽水市恒达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0578-2157123

开户银行: 泰隆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账 号: 7184901201010010345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26日

承诺函

合同要素:

- 1、项目名称:莲都区存量新增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工作项目
- 2、合同编号:
- 3、采购人: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 4、成交人:丽水市恒达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 5、合同总价: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00 元)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核查并提交给省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80%。

本公司承诺不收 20%的预付款，同意在成果通过核查并提交给省厅，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收取该合同总价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承诺人：丽水市恒达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